|  |
| --- |
| **(機關名稱)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** |
| 姓 名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（手機） |  |
| 英文姓名(與護照同) |  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
| 職等/職稱/職務 |  | 申請赴陸身分 | □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□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警察人員□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□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□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□政務人員□退離職政務人員□直轄市長□退離職直轄市長□縣(市)長□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□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□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、機構成員□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、機構成員之退離職人員 |
| 赴大陸地區起迄日期 |  | 赴大陸地區停留地點 |  |
| 赴陸事由 | □參觀訪問 □貿易經商 □參加會議 □訪親探病 □學術文教□聞訃奔喪 □觀光旅遊 □其他事由：  |
| ※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※相關罰則：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1條第4項規定，具有第9條第4項第4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，違反第9條第5項規定者，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 |
| 應通報事項 | 1.是否遭刺探國家、公務機密事項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 |
| 2.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、詢問（原）任職工作事項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 |
| 3.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 |
| 4.是否參加行程以外，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（協）辦之下列活動：□邀請 □約談 □參訪 □演講或座談會 □慶典□其他活動： □無 |
| 5.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 |
| 6.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(構)等職務或成員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 |
| 7.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 |
| 8.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 |
| 9.是否遭遇羈押、逮捕或限制行動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 |
| 10.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 |
| 11.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 |
| 12.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 |
| 13.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 |
| 通報人(時間) | (○年○月○日) | 核稿 |  |
| 政風機構 |  | 批示 |  |
| 人事機構 |  |